

务范围,使人们可以通过手机、数字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种媒体,方便地随时随地使用图书馆。

第四,加快立法,优化事业发展的法律环境。

公共图书馆是为了保障公民平等获取知识信息的一项制度安排,其发展需要多方面制度保障,特别是法律保障。新中国成立以来,我国在图书馆法治建设方面一直呈现“地方先行”的态势,截至目前,北京、湖北、四川等十余个省市出台了地方性图书馆法规。这些法规在促进地区图书馆事业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但由于缺乏国家立

法保障,地方法规的执行情况并不乐观,一些长期以来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未能得到彻底解决,有些问题在新形势下愈发突出。应该借鉴国外和地方立法经验,通过立法尽快明确各级公共图书馆的功能及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责,为图书馆事业的健康、可持续发展提供法律保障。

城镇化发展为图书馆事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。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起步晚,基础薄弱,图书馆服务体系的建设还面临非常艰巨的任务,需要大家辛勤劳动、不懈努力、齐心协力,共同推进事业发展,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周和平 国家图书馆馆长。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3号。邮编:100081。

小资料

顾颉刚上呈北大图书馆主任意见书

1917年9月,章士钊(1881—1973,字行严)来北大任逻辑学教授兼图书馆主任。他在10月中下通告,谓图书馆馆章预备改订,所有阅书时间、书籍分类、取书方法以及其他应行改良之处,学生诸君如有意见,尽可开列送交本馆,以便择取云云。学生顾颉刚(1893—1980),随即费月余时间起草一篇长文,条陈改进图书馆意见,于12月初上呈图书馆。该文涉及编目、取书、阅书、借书、钞书、购书、印书,以及代办教科书、发行《月刊》、编译簿录、设置成绩室、筹备博物院、沟通研究所等,凡有关图书馆事几乎全部包罗。如“钞书”一段言:“孤本书籍难买到者,及近人善著善校未刊刻者,并应设法借钞。雇用书记若干人,专司其事。有不能借出者,如京师图书馆之类,可令书记往就写录;其有道远不便就钞者,商由藏书人雇工代钞,缴还工费。所有国内藏书家及图书馆藏弃目录,并应广为征集,以备择取。”(见:顾颉刚,“西斋读书记”,载《学林漫录》(第十七集),中华书局编辑部编,北京,中华书局,2011年,1~27页)图书馆学界多知十年后顾颉刚的《购求中国图书计划书》(1927年)为一篇有关图书馆的著名文献,殊不知此长文亦为一篇有关图书馆的著名文献。

(王子舟 整理)